

《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所具有的及时性、开放性、移动性等特征改变了人们的阅读习惯和信息获取方式，丰富了人们的网络生活，但同时也带来了非法网络公关、虚假宣传等违规失信行为，严重侵害了人们的合法权益，亟待加强网络信用建设予以规范。

浙江衢州、福建南平、江西上饶、安徽黄山共处浙闽赣皖四省交界处，地域相接、生态相依、文脉相连、人缘相亲，对网络信用协作共建有着迫切的需求和良好的基础。构建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网络信用共建机制，为四地网信部门搭建一个交流经验、互相借鉴、共谋发展的平台，能够有效打破网络信用服务地域壁垒，扎实推动四地网络信用信息共享、联合奖惩、服务创新、信用修复等工作，为四地网络信用协作共建注入强劲动力。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编制《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

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是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网络信用共建机制的重要内容，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引导四地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四地网络信用建设。

编制《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是贯彻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规章制度、行业规范的重要内容。现行针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的法规和政策文件分散在各个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它们相对比较零散，且有些政策文件条款之间存在重复，有时不同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的要求还出现不完全一致的现象，亟需标准健全完善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体系。此外，有关政策文件的进一步落实和实施也需要标准配套以提供技术支撑。

编制《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敏捷治理的重要组成。标准化建设注重在平等信任基础上有效沟通，通过非强制和合作方式完成网络综合治理目标，既体现以人为本理念，也体现柔中带刚、刚柔并济的治理模式。针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存在的信用问题，制定标准，为城市、企业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提供重要依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敏捷治理的重要组成，也是网络社会柔性治理的重要支撑。

编制《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是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分级分类管

理的重要基础。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对综合体现行业发展，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推进规范健康发展，具有显著作用。制定标准，全面推进标准的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引导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按照标准要求规范行为，将成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提档升级的重要驱动力。

（三）任务来源

2024年8月8日，衢州市信用和营商环境促进会根据《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同意衢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的《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予以立项，并发布《关于同意<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衢信促会〔2024〕7号）。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立项前阶段

2023年9月，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到浙江衢州调研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和网络信用监管智治应用，了解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网络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和问题，并通过梳理研究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提出编制《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建议。

2023年11月，基于前期调研和研究基础，经研究，衢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推动《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2023年12月，衢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以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信用监管相关政策文件和实际工作经验为基础，结合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跨区域信用协作的实际进展，编写完成《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草案）。

2024年1月，衢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组织召开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网络文明座谈会，邀请南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上饶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黄山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单位参加，听取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对《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草案）的介绍，并讨论拟定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体系以及标准的主要内容框架。

2. 立项阶段

2024年8月8日，衢州市信用和营商环境促进会同意本标准予以立项，并发布《关于同意<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衢信促会〔2024〕7号）。

3. 起草阶段

（1）团体标准立项通知书下达后，衢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衢州市信用和营商环境促进会等单位联合举办标准启动研讨会，对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本标准拟解决的问题，标准的主要框架，标准主要研究内容，标准研制思路，标准时间进度以及任务分工等进行研讨；

(2) 衢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组建标准起草组，邀请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浙闽赣皖四省互联网行业管理、科研机构、网信企业等单位和专家参加（本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待送审报批补充完善）；

(3) 标准起草组开展实地调研和文献研究，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研究文献进行梳理分析，对衢州市网络信用监管相关的基础文件、工作现状、目标定位、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综合研究。

(4)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讨论并明确标准的主要内容，调整标准的主体结构，并在此基础上修改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阶段

待完成后补充。

5. 送审阶段

待完成后补充。

6. 报批阶段

待完成后补充。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一) 标准编制原则

1. 全面性：本标准力求覆盖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主要的管理和服务要求；

2. 可重用性：我国互联网行业已制定了大量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在相关章节努力引用或重用现有标准或标准已有的相关条款；

3. 合规性：我国相关行政监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发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本标准确保符合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并努力细化使法规和政策文件进一步落地实施；

4. 可操作性：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具体实践，标准条款内容力求清晰直观，对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相关利益方具有操作性，同时也兼顾行业或企业创新管理的理念和方法。

（二）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1. 标准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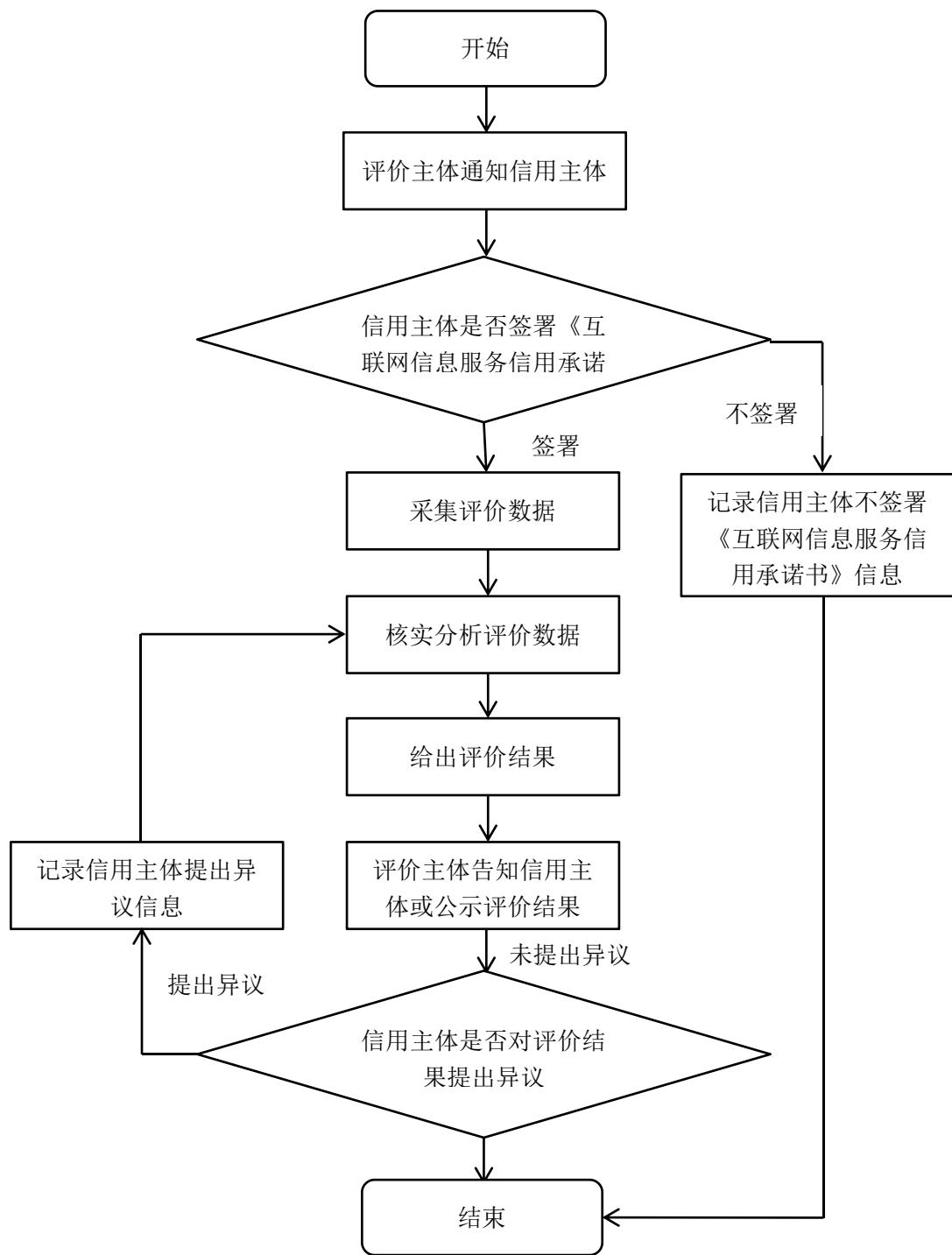
本标准规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主体和对象、评价方法、评价流程、数据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浙江衢州、福建南平、江西上饶、安徽黄山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其他城市和企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也可参考使用。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其分为实体信用、主动承诺守信、基础守信行为、2A 级守信行为正面评价、3A 级守信行为正面评价、失信行为负面评价等一级指标。实体信用分为网络信息服务主体真实性、网络信息服务主体信用档案等二级指标；2A 级守信行为正面评价分为基础守信行为、导向和影响力、表彰奖励、总编辑制度、经研究认定的其他情形等二级

指标；3A 级守信行为正面评价分为基础守信行为、表彰奖励、总编辑制度、新闻服务资质、经研究认定的其他情形等二级指标；失信行为负面评价分为 B 级失信行为、C 级失信行为、D 级失信行为等二级指标。

——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模型。制定了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模型，信用评分从 560—960 分，包含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17 个，三级指标 46 个，其中 560 分为 A 级，600—670 分为 AA 级，720—960 为 AAA 级。

——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流程。制定了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流程，评价流程如下：



2. 标准确定的依据

标准研究起草过程中，标准内容是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的具体实践，

针对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或社会关切的主要问题等研究确定的。

(1) 主要参考的法律法规文件:

- 《网络安全法》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2024 修订)

(2) 主要参考的政策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 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 年版)》

三、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实施。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1、本标准与现行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规的关系主要体现在：

(1) 现行针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的法规和政策文件分散在各个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它们零散且有些政策文件条款之间存在重复。本标准系统性地将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的内容条款按照一定业务逻辑进行重新组织，确保标准主要内容和现有政策文件之间保持一致。

(2) 本标准部分条款是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具体落实，即是对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条款的进一步细化，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提出，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用户账号信用管理制度，根据用户账号的信用情况提供相应服务。《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提出，鼓励行业组织推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依据章程建立行业评议等评价奖惩机制，加大对会员单位的激励和惩戒力度，强化会员单位的守信意识。

(3) 现有相关部门制定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的法规或政策文件，它们的范围更广，既有针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状况，也有针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行为规范。本标准只针对信用评价，其他内容不涉及。因此，对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条款的也是按照其与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的相关性进行适当选取。

2、本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目前，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尚无国家强制性标准。

3、本标准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目前，尚无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评价相关标准。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将为健全完善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等分类分级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起到重要示范作用，推动建立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认证评价机制，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等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并建立相应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有关政府部门可采信或参考相关第三方机构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认证评价结果，以进一步引导和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通过实施本标准，能够有效地引导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规范行为，快速提升政府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服务能力，把行业的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有机融合起来，维护各个主体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形成政府管理、平台自律、主体自觉、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共同营造良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环境。

六、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在本标准正式发布后，将由衢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南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上饶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黄山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等多个部门协同行动，共同推动本标准的实施。具体措施包括，探索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激励应用

场景，在推广收费停车场九折优惠、免押金办理公交卡、图书卡等普惠型优惠的基础上，加大免费停车、住院免押金、先出院再缴费、无担保信用贷款等特惠型激励措施；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信用培育工程，将热门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纳入信用评价体系，优先推荐信用良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参与网信项目合作，获得多部门联合奖励等。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尚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致谢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多方专家及工作人员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衢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4年8月